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eimob Inc. (「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 (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經修訂)。預期穩定價格詳情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的方式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9年2月7日 (星期四)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 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1,7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17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1,53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若作出發售價下調後所釐定發售價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 發售價將為每股2.52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013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海通國際
HAITONG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AMTD 尚乘

 富途證券

 興証國際
XINGZHE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及(i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30,1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及國際發售的271,5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獲初步分配的兩倍（即60,340,0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2019年2月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5,25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如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可予下調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最多10%）。若發售價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若本公司決定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下調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最多10%），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另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mob.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辦事處：

(a)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b)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及

(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2.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二樓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Weimob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分節的時間。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不論是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3。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